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2〕042号

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矿场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51-04-01-7320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矿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新联村、沙坝村，为新建项目。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坐标闭合圈定，矿区面积0.5210km<sup>2</sup>，开采标高+554m～+445m，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服务年限15.3年。露天台阶式分层开采，爆破落矿，公路开拓运输。工业场地建设一条300万吨/年矿石加工生产线，生产碎石和机制砂产品。劳动定员85人，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8h工作制。项目总投资23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7万元。

该项目符合《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重庆市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开发布局方案》《重庆市铜梁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等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已纳入铜梁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项目实施将对沿线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全面落实“边开采、边生态恢复”的开采要求，禁止越界开采，在设计开采范围“由顶到底”台阶式开采，进行下一台阶开采的同时对上一个已开采结束的台阶进行恢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原有剥离表土和废弃土石在排土场分区堆存并做好挡护和截排水工作，开采完毕后，落实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建设截排水沟和场地内雨水收集沟，在地势低洼处建设沉砂池收集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多余部分顺地势和排水涵洞排出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浇灌和场地洒水，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使用自带收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采用微差爆破，爆破后及时对现场洒水降尘；采取湿法作业，用雾炮机或洒水车对矿山开采区、挖掘和铲装区、矿区运输道路沿线进行洒水抑尘。工业场地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场地内各生产设施、物料储存、转运均至于密闭空间内；粗破车间给料点三面围挡、高压喷雾洒水抑尘，半成品仓、

碎石产品仓库顶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设施，碎石发车区域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在工业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运输车加装篷布。破碎、筛分设备至于封闭的彩钢棚厂房内，各进料、落料等产生点均设置密闭集气罩或管道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半成品仓、碎石产品仓均为全密闭拱形仓，采取皮带输送进料和出料形式，顶部设喷雾洒水设施，底部卸料口落料至皮带处设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至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皮带输送自动装车，装车点临时料仓顶部设集气罩收集落料粉尘至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制砂楼为全密闭集成式设备，各制砂设备和内部物料转运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各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密闭结构，集气罩收集粉尘至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机制砂储存在全密闭料仓内，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粉尘。设全密闭的圆筒形粉罐和灰罐储存石粉、除尘灰，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粉尘。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转载点设置彩钢密闭，并在各皮带接头处设集气罩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上述粉尘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强化管理，合理安排矿山作业时间，文明施工，车辆禁止超速、超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用先进的多排孔深层微差爆破方法，控制单次炸药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做到“边开采、边恢复”，剥离的表土和废石在排土场内分区堆存，表土及时用于土地复垦，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或外运西南水泥厂综合利用；除尘灰、石粉于密闭罐内暂存，定期外运西南水泥厂综合利用；机修产生的废油和含油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运营期及闭矿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